

证券代码：835983

证券简称：诺博教育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2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6月2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一、一审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2民初2298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修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北京市西城区诺博幼儿园支付款项4700000元；

2、被告北京修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北京市西城区诺博幼儿园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7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

3、被告徐玲对上述第一，二项项下被告北京修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驳回原告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北京市西城区诺博幼儿园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440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北京修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被告徐玲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向本院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被告徐玲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4）京 0102 民初 22986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二审判决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京 02 民终 958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二审缺席判决如下：

1、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4）京 0102 民初 22986 号民事判决；

2、李宁、李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诺博幼儿园支付款项 4700000 元；

3、李宁、李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诺博幼儿园支付逾付款违约金（以 47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45% 计算）；

4、徐玲对上述第一、二项下李宁、李琳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5、驳回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诺博幼儿园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徐玲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4440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由李宁、李琳、徐玲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至一审法院）。

二审案件受理费 44400 元及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徐玲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市西城区诺博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韩铁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关联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修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徐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教育”），原告北

京市西城区诺博幼儿园（以下简称“诺博幼儿园”）。

被告北京修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修安公司”），被告徐玲，为修安公司以及诺博幼儿园在修安公司举办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诺博教育与修安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诺博教育将诺博幼儿园的经营管理权转移给修安公司，并变更举办者，但被告未按协议履行，并在修安公司管理诺博幼儿园期间，转移诺博幼儿园资金且未归还。

因此，诺博教育与修安公司于2024年1月及2024年2月签署了《解除协议书》及《解除协议书补充协议》，徐玲出具承诺书，承诺对涉案合同承担共同偿还责任。双方认可并约定，修安公司将转移资金返还诺博幼儿园，修安公司赔付诺博教育及诺博幼儿园违约金。

至本案起诉时，双方约定的首批还款期限已届满，二被告均未如期偿还任何款项，诺博教育有权要求修安公司立即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徐玲应依据其所出具的《承诺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解除协议书》第八条约定，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提交诺博幼儿园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依法判令二被告依约偿还二原告款项470万元；
- 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2月29日起至付清上述欠款之日止、以470万元为基数，按2024年1月LPR（3.45%）的4倍（13.8%）的逾期款项违约金；
- 本案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 依法判令二被告就上述1-3项款项对二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2民初2298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

第五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修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北京市西城区诺博幼儿园支付款项4700000元；

2、被告北京修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北京市西城区诺博幼儿园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7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

3、被告徐玲对上述第一，二项项下被告北京修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驳回原告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北京市西城区诺博幼儿园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400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北京修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被告徐玲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向本院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被告徐玲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2民初22986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 二审情况

被告徐玲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2民初22986号民事判决，于2025年7月17日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10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徐玲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驳回哥大公司、诺博幼儿园对徐玲的诉讼请求；

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哥大公司、诺博幼儿园承担。

事实和理由：

1.徐玲的担保责任范围应仅限于协议明确约定的部分。

2.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涉案《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变更协议书》（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3.一审判决对违约金计算方式适用法律错误，显失公平。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京02民终9581号，判决如下：

1、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2民初22986号民事判决；

2、李宁、李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诺博幼儿园支付款项4700000元；

3、李宁、李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诺博幼儿园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7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

4、徐玲对上述第一、二项下李宁、李琳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5、驳回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诺博幼儿园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徐玲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4400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李宁、李琳、徐玲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至一审法院）。

二审案件受理费44400元及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徐玲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执行情况

2026年2月5日，就（2026）京0102执1153号案件，经与承办法官沟通，

申请尽快对被执行人全部财产采取查控措施，并安排与被执行人谈话推进执行。法官已表示同意，后续将等法院进一步通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案件二审为终审判决，最终被告的赔偿金额已经确定，该诉讼公司为原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公司为原告，不会产生或有负债，由于涉案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存在较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与承办法官沟通，申请尽快对被执行人全部财产采取查控措施，并安排与被执行人谈话推进执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起诉书》

《判决书》

《二审判决书》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